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廖苑婷

電話：22289111#19121

電子信箱：yuabear110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00096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統一規範本市所屬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之支給，凡聘請本府各機關公教人員擔任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講座者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二科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五科